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39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股票数量不低于 1000 万股、不超过 3500 万股。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收到控股股东清华控股《关于增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清华控股基于对公司价值认可，计划增持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二）股东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清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753,310,9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2%。此外，清华控股的控股子公司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9,637,8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股票数量不低于 1000 万股、不超过 3500 万股。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资本市场情况，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清华控股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六）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 6 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清华控股将通过自有资金实施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控股股东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转让增持部分的公司股票。

（二）本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1 日